

农业企业监管的思路及对策研究

—以“呼包鄂”区域为例

薛璐瑶 赵凤侠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4109)

摘要: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 农业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管问题日益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关键。以“呼包鄂”区域为例, 该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 其农业企业的监管现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文以农业企业监管为核心, 结合“呼包鄂”区域的具体实际, 分析了当前农业企业监管面临的困境, 并出了针对性的监管策略, 不仅有助于推动“呼包鄂”区域农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也为我国农业企业的监管提供了有益的思路 and 对策建议。

关键词: 农业企业; 监管策略; 呼包鄂区域

一、农业企业监管的困境

(一) 统一的监管体系尚未完善

“呼包鄂”虽然地理上相近, 但在农业企业发展状况和环境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 这为构建统一的农业企业监管体系带来了严峻挑战。一方面, 区域内农业企业发展水平不均衡。呼和浩特作为省会城市, 农业现代化程度较高, 而鄂尔多斯和包头则更多依赖资源型产业, 农业发展相对滞后。这种发展差异导致监管标准难以统一, 容易出现“一刀切”政策与实际需求不符的问题, 进而影响监管效果。另一方面, 区域内资源分布的不均衡也加剧了监管体系的碎片化。呼和浩特地区农业资源较为丰富, 且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而鄂尔多斯和包头则面临水资源短缺、土地利用效率低等现实问题, 这种资源差异使得监管政策在不同地区的效果大相径庭, 难以形成统一的监管模式。

(二) 政策和法律环境契合度低

国家层面的政策和法律体系在制定时会基于全国范围内的普遍性需求, 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 不同地区的农业企业面临的发展条件和市场环境存在差异。以“呼包鄂”区域为例, 该地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农业经济带, 其农业企业发展受制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产业特点, 但现有的政策和法律体系在设计时未能充分考虑这些地方性特征, 导致政策与地方实际需求之间存在较大落差。

首先, 政策导向与地方实际需求的不匹配。国家层面的农业政策强调规模化、现代化和集约化发展, 但在“呼包鄂”区域, 由于土地资源分布不均、水资源短缺以及生态环境脆弱等特殊条件, 农业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模式具有较强的区域特性。其次, 法律体系的不完善加剧了监管的困难。现行的农业法律法规在制定时更多关注全国范围内的通用性问题, 而对于地方特有的农业

经营模式、资源利用方式以及生态环保要求缺乏针对性规定。此外, 政策和法律的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部门间协调不足的问题。农业企业监管涉及多个部门, 包括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 但各部门在政策理解和法律执行上存在差异, 导致监管工作出现“各自为政”的局面。

(三) 内部组织管理机制不健全

1. 农业企业内部管理意识薄弱

部分农业企业仍然沿用传统的家族式管理或粗放型经营模式, 缺乏系统化的管理理念和科学的决策机制。这种管理方式不仅难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 也使得外部监管难以找到有效的切入点, 导致监管措施难以落实。

2. 农业企业内部组织架构不合理

部分企业在组织架构设计上缺乏科学性, 部门设置重叠或缺失, 导致职责不清、权责分离不明确。这种情况下, 企业内部管理效率低下, 容易出现管理盲区, 外部监管也难以对企业进行全面监督。

3. 农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

部分农业企业虽然制定了基本的管理制度, 但在实际操作中缺乏有效的执行机制, 导致制度流于形式。同时, 企业内部缺乏监督和考核机制, 难以对管理行为进行有效约束, 进一步加剧了内部管理混乱的局面。

二、农业企业监管的策略

(一) 统筹区域资源管理, 实现协调发展

“呼包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农业发展区域, 涵盖了呼和浩特、包头和鄂尔多斯三个城市, 该区域在农业资源、产业基础和地理位置上具有显著优势, 但也面临着区域间资源分布不均、产业协同不足的问题。

首先,区域资源的整合是实现协调发展的基础。通过建立区域资源共享平台,可以实现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例如,呼和浩特乳业加工企业可以与包头和鄂尔多斯的奶牛养殖企业形成产业链协同,通过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提升整体产业效率。其次,区域间的产业协同需要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农业企业的监管需要注重区域间的分工与合作,避免同质化竞争。呼包鄂需要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明确各自的功能定位。例如,呼和浩特可以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物流配送,包头可以聚焦农业机械化服务和农资供应,而鄂尔多斯则可以专注于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的开发。最后,区域协调发展的实现还需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共享。农业企业的监管需要依托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包括物流网络、信息平台和技术服务。呼包鄂可以通过联合建设农业信息化平台,实现区域内农业企业的数据互通和资源共享。例如,建立统一的农业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区域内农业企业的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帮助企业在市场波动中做出快速调整。

(二) 坚持国家政策导向,融入地域特色

国家政策为农业企业的监管提供了总体框架和指导原则,在“呼包鄂”区域,农业企业的监管需要结合国家政策的总体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该区域的地理环境、产业结构和文化特点,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监管模式。

“呼包鄂”区域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独特的地理位置,在监管工作中,须以国家政策为指导,明确农业企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例如,国家提出的“粮食安全战略”要求农业企业注重粮食生产能力的提升,而“绿色发展”政策则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在“呼包鄂”区域,农业企业监管应以这些政策为导向,明确企业的责任和目标,推动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与此同时,融入地域特色是实现农业企业监管精准化的重要途径。由于“呼包鄂”区域的自然条件和产业结构具有独特性,农业企业的发展模式和监管需求与其他地区存在差异。例如,该区域的农业企业可能更加依赖草原畜牧业和特色种植业,因此在监管过程中需要针对这些特点制定具体的措施。在具体实施中,农业企业监管应注重政策与地方特色的有机结合。一方面,要通过政策解读和宣传,确保农业企业充分理解国家政策的方向和要求,从而在发展中主动对标政策目标。另一方面,要结合“呼包鄂”的实际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例如,可以通过建立区域性的农业企业

信息平台,实现政策信息的精准传递和企业需求的及时反馈。

(三)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内外管理结合

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是农业企业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外部监管机制,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首先,农业企业应注重内部管理制度的系统化建设。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企业能够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管理的高效运作。其次,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管的结合。在“呼包鄂”区域,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业企业的监管力度,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企业合规经营。同时,企业还应注重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应用。通过引入现代信息技术,如ERP系统、大数据分析等,能够实现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这不仅能够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还能够为外部监管提供更全面、更准确的数据支持。最后,企业应注重内外结合的管理机制的动态优化。随着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的变化,企业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以适应新的发展需求。此外,农业企业还应加强与外部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及时反馈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实现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管的良性互动。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农业企业监管作为推动区域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需要从区域资源禀赋、政策环境以及企业内部管理等多维度进行系统性优化。通过优化监管体系、完善政策环境、强化内部管理等多措并举,能够有效破解当前监管面临的困境,推动区域农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其他区域的农业企业监管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与参考。

参考文献:

- [1] 卫玮. 解读企业管理工作中管理的实践意义及重要性 [J]. 经济管理 (全文版), 2019(8): 90-90.
- [2] 张欣. 新形势下农业企业管理的创新策略分析 [J]. 新农业, 2021(15).